

证券代码：184173 2124011

证券简称：21江经债 21江宁经开项目债

## 关于召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173

（三）证券简称：21江经债

（四）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发行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0.40亿元，期限为5

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下一次付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本期债券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及差额补偿。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1 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三)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四) 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腾讯会议）

(七) 召开方式：线上

为方便债券持有人参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腾讯会议：263610491，具体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0:00-11:3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即 2023 年 6 月 16 日）15 时之前，将会议表决票（附件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指定联系人接收邮箱，并于会议表决日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6月27日）15时前将原件寄达债权代理人。

指定接收邮箱及邮寄地址如下：

债券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艺

收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峰大厦2805

联系电话：15850770126

电子邮箱：1277644741@qq.com

（九）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下午收市（下午15:00）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1江经债/21江宁经开项目债”的债券持有人均可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数额不计入合计未偿还债券的数额：（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2）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3）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3. 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委派人员。4. 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5.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受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6.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7.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提前偿还“21江经债、21江宁经开项目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同意7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 《关于豁免提前15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二)

同意70%，反对0%，弃权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其他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表决有效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1人，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的70%。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偿还“21江经债、21江宁经开项目债”  
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豁免提前15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公告的议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提前偿还“21江经债、21江宁经开项目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人“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债券简称“21江经债、21江宁经开项目债”，债券代码：184173.SH、2124011.IB。本期债券发行规模0.40亿元，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下一次付息日为2023年12月23日。本期债券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及差额补偿。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29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现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拟变更《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

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变更后的兑付兑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自上付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兑息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 4、每张债券兑付价格：100 元/张。

特提请“21 江经债、21 江宁经开项目债”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关于提前偿还“21 江经债、21 江宁经开项目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

附件二：

**《关于豁免提前 15 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1 江经债、21 江宁经开项目债）持有人：

《2020 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现申请豁免提前 15 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条款。

以上，敬请审议。